

以下是 貴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之內。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下列會計師報告的副本可供公眾查閱。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 引言

以下為我們就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寶航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作出的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連同其隨附附註(「財務資料」),以供收錄在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藉著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以及公司註冊處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發出的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貴公司由World Navigation Limited易名為CITIC 1616 Holdings Limited, 而中文名稱則由寶航有限公司易名為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電訊1616有限公司、World Navigation (BVI) Ltd.及偉金發展有限公司是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主要附屬公司。中信電訊1616有限公司及World Navigation (BVI) Ltd.經營的主要業務是提供國際電信服務,偉金發展有限公司則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是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按照下文第A節所載基準作出適當調整後編製而成的。

我們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出任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核數師。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一家在香港註冊的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資料。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計。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結果對財務資料表達意見。

##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對財務資料出具意見的基礎，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如本報告第A節所反映）於有關期間（或若公司是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後註冊成立／成立／被收購，則為該等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被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適當的審核程序，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我們認為必要的有關額外程序。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就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

審核工作包括執程序，以取得與該等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須視乎核數師判斷，包括評估財務資料有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核數師評估該等風險時，考慮該實體之財務資料的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合理的呈列的有關內部監控，以設計在該等情況下合適的審核程序，但不就該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效率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董事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及評估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取足夠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我們並無審核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A節所載之呈列基準，所有必需的調整經已作出，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溢利及現金流， 貴集團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 A 呈列基準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 貴集團向最終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Crown Gain Limited的全部股權，該公司直接擁有偉金發展有限公司，代價為港幣117,082,000元。該控制權並非屬暫時，故對控權方所構成的風險或利益將會持續。因此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而該交易可應用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財務資料是根據合併會計基礎而編制（即假設 貴集團一直已經存在）。合併公司的淨資產計算，是以控權方所採用合併公司的存在賬面值來進行計算。

財務資料乃關於第B節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其中包括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業績。第B節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乃為呈列於該等日期 貴集團的合併資產及負債及 貴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會按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抵銷，但以沒有減值證據者為限。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 貴公司透過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權益應佔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就該等權益， 貴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使 貴集團整體因該等權益符合財務負債定義而負上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權益一項列示，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少數股東權益所佔 貴集團業績的權益，則在合併收益表上列示為年內少數股東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分配的溢利或虧損總額。

當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逾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時，該等超逾部分及任何少數股東應佔進一步虧損會於 貴集團的權益內扣除（少數股東受契約約束而需增加額外投資以填補其虧損除外）。如附屬公司其後獲得溢利，此全數溢利被分配作 貴集團的利益，直至以往 貴集團計入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獲得彌補為止。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擁有下列附屬公司（全為私人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sup>^</sup>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貴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直接	間接	
Amazing Gains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提供租賃服務	—	100%	1美元
亞太互聯網交換 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	向HKIX提供財務 及營運支援	—	75%	港幣100,000元
中信概念1616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	100%	港幣2元
中信顧問服務1616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在香港提供電信顧 問服務	—	100%	港幣2元
中信數據1616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	在香港提供數據 服務	—	100%	港幣2元
中信數碼媒體1616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向香港持牌電信運 商提供內容服務	—	100%	港幣1元
中信網絡1616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	100%	港幣2元
中信電訊1616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五日	在香港提供持牌電信 服務	100%	—	港幣2元
中信系統1616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	100%	港幣2元
Crown Gai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四年一月四日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 二日出售)	投資控股	—	100%	1美元
耀冠(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	提供租賃服務	—	100%	港幣2元
Data Communication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持有設備	100%	—	港幣1,000元 港幣 38,000,000元#
Delight Way Holding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投資控股	—	100%	1美元

公司名稱 <sup>^</sup>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貴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直接	間接	
Fasini Corp.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	提供融資	—	100%	1美元
廣志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	投資控股	—	100%	1美元
Grand Formosa Holding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	投資控股	—	100%	1美元
恒輝工程網絡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提供實地工程 服務	—	100%	港幣2元
Joy Trend Holding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八月 二十四日	投資控股	—	100%	1美元
Logic Way Holding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	投資控股	100%	—	1美元
利彩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	投資控股	100%	—	1美元
Smart Legend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	投資控股	—	100%	1美元
Unique Star Holding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	投資控股	—	100%	1美元
偉金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日出售)	物業投資	—	100%	港幣2元
World Navigation (BVI) Lt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	提供銷售及市場 推廣功能	100%	—	1美元

\* 除另有指明外，指普通股。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此等股份之權利、特權及限制列載於Data Communication Services Limited之組織章程細則內。

<sup>^</sup> 所有公司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務年度的結算日。

## B 財務資料

## 1. 合併收益表

	第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047,152	980,046	1,364,209
其他收入	3	8	295	2,146
其他淨虧損	4	(257)	(931)	(211)
		<u>1,046,903</u>	<u>979,410</u>	<u>1,366,144</u>
網絡、營運及支援開支	5(c)	(747,151)	(688,113)	(944,860)
折舊	5(c)	(60,565)	(67,551)	(72,449)
員工成本	5(b)	(35,987)	(51,437)	(67,380)
其他營運費用		(94,501)	(60,142)	(61,552)
經營溢利及除稅前溢利	5	108,699	112,167	219,903
所得稅	6(a)	(17,564)	(18,130)	(38,095)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91,135	94,037	181,80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9	10,343	3,744	19,710
年內溢利		<u>101,478</u>	<u>97,781</u>	<u>201,518</u>
應佔溢利：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101,478	97,806	201,518
少數股東權益		—	(25)	—
		<u>101,478</u>	<u>97,781</u>	<u>201,518</u>
年內應付 貴公司 股權持有人股息：	10			
年內已宣派之中期股息		—	—	495,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 (港仙)	11(a)	<u>6.0</u>	<u>5.8</u>	<u>11.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港仙)	11(b)	<u>5.4</u>	<u>5.6</u>	<u>10.7</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港仙)	11(c)	<u>0.6</u>	<u>0.2</u>	<u>1.2</u>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2. 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C節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41,029	320,409	278,073
非流動其他應收賬款	16	24,034	26,910	37,891
遞延稅項資產	15(a)	5,994	5,288	7,478
		<u>371,057</u>	<u>352,607</u>	<u>323,442</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6	642,585	331,872	459,70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c)	—	253,240	—
即期可收回稅項	6(b)	20,119	16,284	2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7,217	31,884	43,432
		<u>679,921</u>	<u>633,280</u>	<u>503,410</u>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非流動 資產及出售組合資產	23	134,710	144,091	—
		<u>814,631</u>	<u>777,371</u>	<u>503,41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	406,267	284,668	373,06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c)	22,436	—	2,237
即期應付稅項	6(b)	22,827	10,391	41,187
		<u>451,530</u>	<u>295,059</u>	<u>416,485</u>
直接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 出售組合資產有關的負債	23	124,146	129,783	—
		<u>575,676</u>	<u>424,842</u>	<u>416,485</u>
流動資產淨值		<u>238,955</u>	<u>352,529</u>	<u>86,9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10,012</u>	<u>705,136</u>	<u>410,367</u>

## 2.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第C節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5(a)	41,394	38,737	37,450
		<u>41,394</u>	<u>38,737</u>	<u>37,450</u>
<b>資產淨值</b>		<u>568,618</u>	<u>666,399</u>	<u>372,91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a)	2,001	2,001	1
儲備		<u>566,592</u>	<u>664,398</u>	<u>372,916</u>
<b>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u>568,593</u>	<u>666,399</u>	<u>372,917</u>
少數股東權益		<u>25</u>	<u>—</u>	<u>—</u>
<b>權益總額</b>		<u>568,618</u>	<u>666,399</u>	<u>372,917</u>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3. 資產負債表

	第C節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7,746	18,629	10,36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1	1	1
遞延稅項資產	15(a)	—	1,488	4,617
		<u>27,747</u>	<u>20,118</u>	<u>14,983</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6	361,816	82,122	9,53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	292,347	339,035	407,08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c)	—	253,317	—
即期可收回稅項	6(b)	18,674	15,71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0,780	10,233	14,068
		<u>683,617</u>	<u>700,417</u>	<u>430,68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	116,034	36,071	25,03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	435,090	564,308	320,40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c)	22,359	—	2,237
		<u>573,483</u>	<u>600,379</u>	<u>347,67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0,134</u>	<u>100,038</u>	<u>83,01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37,881</u>	<u>120,156</u>	<u>97,996</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5(a)	6,193	—	—
		<u>6,193</u>	<u>—</u>	<u>—</u>
<b>資產淨值</b>		<u>131,688</u>	<u>120,156</u>	<u>97,99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a)	2,001	2,001	1
儲備		129,687	118,155	97,995
<b>權益總額</b>		<u>131,688</u>	<u>120,156</u>	<u>97,996</u>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4. 權益變動表

## 貴集團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附註19(a))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附註19(b))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001	—	465,114	467,115	
收購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	—	—	—	—	25	25
年內溢利	—	—	101,478	101,478	—	101,478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001	—	566,592	568,593	25	568,618
年內溢利	—	—	97,806	97,806	(25)	97,78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01	—	664,398	666,399	—	666,399
年內溢利	—	—	201,518	201,518	—	201,518
購回股份	(2,000)	2,000	—	—	—	—
年內已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	—	(495,000)	(495,000)	—	(495,000)
	<u>1</u>	<u>2,000</u>	<u>370,916</u>	<u>372,917</u>	<u>—</u>	<u>372,917</u>

## 貴公司

	股本 (附註19(a))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附註19(b))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001	—	134,178
年內虧損 (附註19(d))	—	—	(4,491)	(4,49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001	—	129,687	131,688
年內虧損 (附註19(d))	—	—	(11,532)	(11,53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01	—	118,155	120,156
年內溢利 (附註19(d))	—	—	472,840	472,840
購回股份	(2,000)	2,000	—	—
年內已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	—	(495,000)	(495,000)
	<u>1</u>	<u>2,000</u>	<u>95,995</u>	<u>97,996</u>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5. 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119,042	115,911	239,613
調整：				
—重估投資物業盈餘	4	(10,000)	(11,000)	(23,000)
—折舊	5(c)	60,565	67,551	72,449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	4	135	617	37
—財務成本	5(a)	4,036	11,141	5,499
—利息收益	3	(8)	(302)	(2,163)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溢利		173,770	183,918	292,43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309,258	307,748	(138,65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427,679)	(114,858)	91,724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55,349	376,808	245,504
退回香港利得稅		1,227	4,050	16,076
支付香港利得稅		(6,167)	(32,732)	(10,845)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50,409	348,126	250,735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8	302	2,163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款項		(68,417)	(54,005)	(33,31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所得款項		2,169	12	16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2	—	—	160,318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6,240)	(53,691)	129,182

## 5.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第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4,036)	(11,141)	(5,499)
最終控股公司借款所得款項		119,411	4,141	—
還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	—	(125,54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93,984)	(274,476)	255,465
少數股東權益注資		25	—	—
已派付予 貴公司股東之股息		—	—	(495,000)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21,416</u>	<u>(281,476)</u>	<u>(370,57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5,585	12,959	9,343
在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u>15,545</u>	<u>21,130</u>	<u>34,089</u>
在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7	<u><u>21,130</u></u>	<u><u>34,089</u></u>	<u><u>43,432</u></u>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C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該等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條文。以下列載 貴集團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b)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包涵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按照下列會計政策所闡述，除了投資物業是按公平價值列賬外，歷史成本法是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的計量基準（見附註1(d)）：

持有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出售組合乃按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孰低者入賬（見附註1(q)）。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和影響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這些估計和相關的假設是以過往經驗和以在具體情況下確信為合理的其他因素為基礎。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用作判斷那些無法從其他渠道直接獲得其賬面值的資產和負債項目的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跟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其影響只會在當期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相關影響則同時在當期和未來期間進行確認。

管理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的判斷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而所作的估計在明年面對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該等判斷及估計載列於附註27。

####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有權力支配某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藉此從其活動取得利益。在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某實體時，會考慮到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在受控制附屬公司的投資會在財務資料中合併計算，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

在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除非附屬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見附註1(q)），否則乃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g)）。

####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獲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擁有或按照租賃權益（見附註1(f)）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其中包括現時未決定未來用途之所持有土地。

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任何由於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變動或來自出售或報廢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1(n)(iii)所述入賬。

若 貴集團按照營業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獲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有關權益按個別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任何該類物業權益被分類為投資物業時，會按照猶如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方式入賬，並會對該權益應用融資租賃的其他投資物業所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租賃付款按附註1(f)所述入賬。

#### (e)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投資物業外（見附註1(d)），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g)）。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以及適當比例的有關經常費用。

在建工程是在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的設備，初步在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確認。

成本包括施工時的直接成本，包括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用、發展及設備組合而資產化的員工成本。當資產大致可投入其擬定用途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也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會計標準，該等成本不符合資格進行資本化，故在產生的期間確認為員工成本下的開支。

在建工程概不計提任何折舊。在完工和投運後，按下文註明的適用比率計提折舊。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淨額與有關項目的賬面金額兩者的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收益表確認。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扣除估計殘值（如適用）後，運用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之折舊率折舊，年率如下：

電信設備	7 — 33%
其他資產	20 — 33%

資產的使用年期和殘值（倘重大）會每年予以檢討。

#### (f) 租賃資產

如 貴集團認為，一項安排傳遞於一段協定期間內使用某一指定資產的權利，並以付款或連串付款作為交換，該項安排（包括交易或連串交易）為或包涵一項租賃。 貴集團經評估該項安排的實際內容後，釐定上述決定，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的法定形式。

##### (i) 出租予 貴集團的資產分類

出租人並未向 貴集團轉讓所有權的全部相關風險及利益的租賃，歸類為營業租賃，惟根據原應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營業租賃持有，而按個別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物業除外；倘若分類為投資物業，則會按照猶如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方式入賬（見附註1(d)）。

(ii) 營業租賃支出

凡 貴集團透過營業租賃使用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在租賃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以等額在損益表內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夠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獎勵措施在損益表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表扣除。

(g) 資產減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即期及非即期應收賬款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任何減值虧損將按以下方法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之實際利率）貼現。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將在收益表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額不會超過假設該資產於往年從來未有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金額。

(ii) 其他資產減值

貴集團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來源，以辨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除外）是否有可能減值的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如果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便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評估。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獨有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之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賬中確認減值虧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去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減值虧損之撥回

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變動，有關的減值虧損會被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於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期間計入損益表。

(h)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入賬，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虧損（見附註1(g)）列賬。如應收賬款是給予關連方的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等情況下，應收賬款將按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g)）。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短期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所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j)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k)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和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薪金、年終花紅、受薪年假、界定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的成本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清償會產生重大的影響，這些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最終控股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根據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該計劃」）向貴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按公平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價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計量，並計及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和條件。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則經考慮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總額會在整段歸屬期內分攤。

於歸屬期間，會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除了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外，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積公平價值調整會在回顧年度扣自／計入損益賬，而資本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而資本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惟倘純粹因為未能達成與最終控股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沒收者則作別論。權益金額乃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有關金額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當有關金額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 (I)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收益表內確認，但如有關直接確認為權益的項目，則確認為權益。

所得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稅收抵免產生。

除了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有關資產使用者為限）均會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支持而使之確認，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項虧損可向前或向後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如屬業務合併一部分則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暫時差異；但就應課稅差異而言，以轉回時間由貴集團控制而有關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轉回為限，或就可抵扣差異而言，則日後很可能會轉回者除外。

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貴集團會在各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貴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認時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金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方會分別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貴公司或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 貴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責任，且可作出合理估計， 貴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如果需要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如果 貴集團的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亦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但需支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

**(n)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計算時，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收益表內確認收入：

**(i) 提供話音樞紐服務及短信服務**

提供話音樞紐服務及短信服務所得收益，是在設有安排、提供服務時，經扣除折扣後確認的。收益款額固定或相當確定，而且很可能可以收取。

**(ii) 提供其他電信服務收取費用**

提供其他電信服務所得的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i) 營業租賃的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下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相關租約年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於損益表內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夠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授予租客的租賃獎勵在收益表內確認為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分。

**(iv)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v) 以物易物之交易**

當以貨品或服務換取或交換性質及價值相若之貨品或服務時，有關交易不被視為產生收益之交易。

當售出貨品或提供服務以換取不同貨品或服務時，有關交易被視為產生收益之交易。收益按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計算，並就可所轉讓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作出調整。倘所獲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算，收益按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計算，並就所轉讓之任何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作出調整。

(o)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而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

(p)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發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內。

(q)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 貴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可與 貴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的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倘若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持作出售項目的準則（如較早），則分類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若業務分類列為已終止經營，則會在收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計量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的除稅後損益。

(r) 附息借款

附息借款最初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之後，附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差額及任何應付的利息及費用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率法在收益表內確認。

(s) 關連方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如果符合下列一項，則為 貴集團之關連方：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間接監控 貴集團或對 貴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貴集團與該方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
- (iii) 該方為 貴集團的聯屬公司或 貴集團為合營夥伴的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該等個人或直系親屬，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v) 該方為(i)所指該方的直系親屬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

(vi) 該方為 貴集團為其或任何實體（為 貴集團關連方）僱員提供福利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直系親屬成員為預期可影響該等與實體買賣的個人的家庭成員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t) 分部報告**

分部指 貴集團內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特定的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提供服務（地區分部）的可區分組成部分，各分部所承受的風險及獲得的回報並不相同。

按照 貴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模式， 貴集團已選定將業務分部資料作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資料則作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益、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能直接歸類於某一分部及能夠按合理基準分配到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均未計及須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及集團內部交易，但屬同一個分部的集團實體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及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的轉移事項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的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款、稅項結餘、企業及融資支出。

**(u) 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的業務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加入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已於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在控制方控制下的當日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倘控制方的權益繼續存在，則有關商譽的金額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價值淨值的權益高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金額均不會確認。

合併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的日期（倘為較短期間，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起，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內的比較金額的呈列，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已於早前的結算日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

**(v)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是提供保養及技術支援服務的預收賬款。有關金額按服務模式於剩餘服務期內攤銷。

**(w) 遞延支出**

遞延支出是就租賃期內的不可撤銷使用權的預付款。預付款按預計使用比率於租期內攤銷。

## 2. 營業額

貴集團主要提供國際話音樞紐服務、短信服務、其他電信服務及物業租賃。

於有關期間確認的營業額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提供話音樞紐服務收取的費用	943,434	863,822	1,141,656
提供短信服務收取的費用	48,242	75,252	117,092
提供其他電信服務收取的費用	55,476	40,972	105,461
	<u>1,047,152</u>	<u>980,046</u>	<u>1,364,209</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租金收入 (附註9)	6,542	6,183	2,845
	<u>1,053,694</u>	<u>986,229</u>	<u>1,367,054</u>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之直接支出分別為港幣913,000元、港幣1,079,000元及港幣436,000元。

## 3.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8	295	1,309
其他利息收入	—	—	837
	<u>8</u>	<u>295</u>	<u>2,14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附註9)	—	7	17
	<u>8</u>	<u>302</u>	<u>2,163</u>

## 4. 其他淨(虧損)/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135)	(617)	(37)
外匯淨虧損	(122)	(314)	(174)
	<u>(257)</u>	<u>(931)</u>	<u>(21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 (附註9)	10,000	11,000	23,000
	<u>9,743</u>	<u>10,069</u>	<u>22,789</u>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貸款之利息 (附註9)	4,036	11,141	5,499
	<u>4,036</u>	<u>11,141</u>	<u>5,499</u>
(b) 員工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0,734	54,947	69,39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355	1,595	1,897
	<u>42,089</u>	<u>56,542</u>	<u>71,296</u>
扣除：員工成本轉作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資本	(6,102)	(5,105)	(3,916)
	<u>35,987</u>	<u>51,437</u>	<u>67,380</u>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40	752	29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1	33	14
	<u>771</u>	<u>785</u>	<u>307</u>
	<u>36,758</u>	<u>52,222</u>	<u>67,687</u>
(c)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網絡、營運及支援開支，包括：	747,151	688,113	944,860
－傳送成本	682,372	630,826	864,653
－營業租賃－國際專用線	47,905	49,234	46,130
－其他電信服務成本	16,874	8,053	34,077
折舊	60,565	67,551	72,44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37,368	2,599	3,879
核數師酬金	343	333	410
土地及樓宇營業租賃支出	7,426	7,403	9,131

## 6. 所得稅

(a) 合併收益表內的所得稅代表以下各項：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19,582	17,933	39,80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3	(58)	—
	<u>19,645</u>	<u>17,875</u>	<u>39,807</u>
即期稅項－海外			
年內撥備	1,928	2,206	1,765
	<u>1,928</u>	<u>2,206</u>	<u>1,765</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回撥	(4,009)	(1,951)	(3,477)
	<u>17,564</u>	<u>18,130</u>	<u>38,095</u>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7.5%計算。

有關期間就估計應課稅溢利徵收的海外稅項，按貴集團營運所在的有關國家的適用現行稅率計算。

實際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19,042</u>	<u>115,911</u>	<u>239,613</u>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有關國家溢利			
適用之稅率計算	20,832	20,284	41,932
不同稅率之稅項影響	797	882	706
毋須課稅之收入及不可扣稅之費用之稅項影響	(3,907)	(4,028)	(6,113)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81	1,274	67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3	(58)	—
其他	(402)	(224)	898
實際稅項開支	<u>17,564</u>	<u>18,130</u>	<u>38,095</u>

##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擁有日後不大可能落實之累積稅項虧損，因此並無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19,582	17,933	39,807	(490)	—	—
已付暫繳利得稅	(8,760)	(15,084)	(4,991)	(5,354)	—	—
	<u>10,822</u>	<u>2,849</u>	<u>34,816</u>	<u>(5,844)</u>	<u>—</u>	<u>—</u>
年前可收回結餘	(12,876)	(15,710)	(2,639)	(12,830)	(15,710)	—
	<u>(2,054)</u>	<u>(12,861)</u>	<u>32,177</u>	<u>(18,674)</u>	<u>(15,710)</u>	<u>—</u>
香港以外稅項						
年內撥備	1,928	2,206	1,765	—	—	—
年前應付結餘	2,834	4,762	6,968	—	—	—
	<u>4,762</u>	<u>6,968</u>	<u>8,733</u>	<u>—</u>	<u>—</u>	<u>—</u>
	<u>2,708</u>	<u>(5,893)</u>	<u>40,910</u>	<u>(18,674)</u>	<u>(15,710)</u>	<u>—</u>
代表：						
－即期可收回稅項	(20,119)	(16,284)	(277)	(18,674)	(15,710)	—
－即期應付稅項	22,827	10,391	41,187	—	—	—
	<u>2,708</u>	<u>(5,893)</u>	<u>40,910</u>	<u>(18,674)</u>	<u>(15,710)</u>	<u>—</u>

- (c)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就以往年度進行稅項評估，然而該評估尚未獲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同意。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其後同意該等評估，並退回以往年度稅款的餘額港幣15,710,000元。

## 7.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定額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陳廣才先生	—	3	—	—	3
<b>非執行董事</b>					
李松興先生	—	—	—	—	—
榮明方女士	—	—	—	—	—
郭文亮先生	—	—	—	—	—
總計	—	3	—	—	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定額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陳廣才先生	—	272	—	—	272
<b>非執行董事</b>					
李松興先生	—	—	—	—	—
榮明方女士	—	—	—	—	—
郭文亮先生	—	—	—	—	—
總計	—	272	—	—	27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定額退休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總計
	袍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陳廣才先生	—	211	1	3,000	3,212
<b>非執行董事</b>					
李松興先生	—	—	—	—	—
榮明方女士	—	—	—	—	—
郭文亮先生	—	—	—	—	—
總計	<u>—</u>	<u>211</u>	<u>1</u>	<u>3,000</u>	<u>3,212</u>

貴公司若干董事獲授予最終控股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計劃詳情載於附註24。

根據 貴集團及個別董事的表現，並經董事局批准，才決定有關行使酌情權分派花紅的事宜。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盟 貴公司或加盟 貴公司後的獎勵金，或作為離任的補償。董事概無放棄收取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 8. 最高薪酬人士

二零零六年有關期間， 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之人士中包括一名董事（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無），詳情於註附7披露。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五位酬金最高的人士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董事	—	—	3,212
僱員	6,709	8,089	8,277
	<u>6,709</u>	<u>8,089</u>	<u>11,489</u>

付予五位薪酬最高的人士的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6,626	7,963	6,920
酌情花紅	—	—	4,525
退休計劃供款	83	126	44
	<u>6,709</u>	<u>8,089</u>	<u>11,489</u>

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000,001元—1,500,000元	4	3	—
1,500,001元—2,000,000元	—	1	2
2,000,001元—2,500,000元	1	1	2
3,000,001元—3,500,000元	—	—	1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概無向五位最高薪酬的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盟貴公司或加盟貴公司後的獎勵金，或作為離任的補償。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貴集團以賬面值出售了兩家附屬公司Crown Gain Limited及偉金發展有限公司（合稱「Crown Gain集團」）予一間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後，已終止經營物業租賃業務。此項出售並無任何收益或虧損。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如下：

	第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租金收入	2	6,542	6,183	2,845
其他收入	3	—	7	17
其他淨收益	4及13	10,000	11,000	23,000
員工成本	5(b)	(771)	(785)	(307)
其他營運費用		(1,392)	(1,520)	(346)
<b>業務溢利</b>		<b>14,379</b>	<b>14,885</b>	<b>25,209</b>
財務成本	5(a)	(4,036)	(11,141)	(5,499)
<b>除稅前溢利</b>	<b>5</b>	<b>10,343</b>	<b>3,744</b>	<b>19,710</b>
所得稅	6(a)	—	—	—
<b>年內溢利</b>		<b>10,343</b>	<b>3,744</b>	<b>19,710</b>

## 10. 股息

## 年內應佔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 (每股港幣495,000元)	—	—	495,000

## 1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有關期間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根據因重組對 貴公司股本進行分拆（請參閱第E節）而發行1,692,000,000股普通股計算，猶如該等股份已於整段有關期間以及緊接股份發售前發行。

##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有關期間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及根據因重組對 貴公司股本進行分拆（請參閱第E節）而發行的1,692,000,000股普通股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段有關期間以及於緊接股份發售前已經發行。

##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有關期間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及根據因重組對 貴公司股本進行分拆（請參閱第E節）而發行的1,692,000,000股普通股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段有關期間以及於緊接股份發售前已經發行。

## (d)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已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每股基本盈利。

## 12. 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各方名稱	關係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信泰富信息科技」）	中介控股公司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CTM」）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20%聯屬公司
CPCNet澳門有限公司（「CPCNet 澳門」）	前為55%聯屬公司， 現為85%同系附屬公司
CPCNet Hong Kong Limited（「CPCNet」）	同系附屬公司
金蓬投資有限公司	40%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聯屬公司
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	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少數股東

貴集團與上述關連方於有關期間之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 (a) 經常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從下列公司獲取之電信服務 及相關收入：				
— CTM	(iv)及(v)	3,273	2,254	4,826
— 中信泰富信息科技	(iv)及(v)	1,085	735	14
— CPCNet澳門	(iv)及(v)	—	751	1,349
— CPCNet	(iv)及(v)	642	777	927
支付予CTM之電信服務費	(iv)及(v)	1,445	1,446	3,130
支付予CTM之電路營業租賃支出	(iv)及(v)	—	620	827
支付予金蓬投資有限公司之 營業租賃支出及樓宇管理費	(ii)、(iv)及(v)	11,103	11,181	12,029
支付予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 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 管理費	(iv)及(v)	—	1,000	1,000
(b) 非經常交易				
支付予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管理費	(i)及(iv)	24,685	26,484	15,921

## (c)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 貴集團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iii)	<u>(22,436)</u>	<u>253,240</u>	<u>(2,237)</u>

## 貴公司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iii)	<u>(22,359)</u>	<u>253,317</u>	<u>(2,237)</u>

## (d) 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付賬款)

##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應付)CTM之款項包括				
貿易應收賬款		1,003	507	1,359
貿易應付賬款		<u>(1,347)</u>	<u>(391)</u>	<u>(873)</u>
		<u>(344)</u>	<u>116</u>	<u>486</u>
向下列公司收取之貿易應收賬款：				
CPC		1,085	—	—
CPCNet		21	396	263
CPCNet澳門		<u>—</u>	<u>350</u>	<u>1,524</u>

應收／(應付)關連方之款項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產生的。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經常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支付予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 管理費(附註9)	(i)及(iv)	<u>1,200</u>	<u>1,200</u>	<u>500</u>
向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借取其他貸款 之利息(附註5(a)及9)	(iv)	<u>4,036</u>	<u>11,141</u>	<u>5,499</u>

## (b) 非經常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Crown Gain集團(附註22)	(iv)	—	—	162,051

## (c)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 貴集團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附註23)	(iii)	120,211	125,552	—

## 附註：

- (i) 已付／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是有關提供融資及行政服務。
- (ii) 金蓬投資有限公司根據營業租賃向 貴集團出租香港一項物業。有關金額是已向金蓬投資有限公司支付的租約支出及樓宇管理費。
- (iii) 上述關連方結餘主要來自 貴集團參與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主導及酌情處理的現金管理安排。根據該項安排，該等公司轉讓現金予若干關連方，並向該等關連方收取現金。該等現金流乃關於 貴集團提供電信服務，並非來自影響 貴集團的交易或其他事項。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管理層的結論為該關連方融資安排項下的現金流出及流入應於「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項下呈列，因為有關現金流的主要來源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現金管理，該現金管理的目標乃是按需要基準向關連方集團內的各個實體提供現金資源。貴集團的額外現金的墊款(如有)屬免息，並實質上以中信泰富有限公司酌情處理的關連方集團內的現金融資活動呈現。

以上結餘中，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借取之貸款分別為港幣120,211,000元及港幣125,552,000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該等結餘已於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償還。

- (iv) 董事認為上述與關連方的交易，是以正常商業條款，及以正常業務運作過程進行，條款就 貴公司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貴集團所支付的管理費乃償付關連方所招致的成本。 貴集團就有關服務所收取或支付的款項，與市場價格比較屬公平合理，或就有關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的付款而言，有關款項符合股東協議的條款。
- (v) 董事確認 貴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上述列載於持續經營業務下之經常交易將於未來繼續進行。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貴集團

	電信設備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港幣千元
成本／估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38,896	20,137	22,465	481,498	120,000	601,498
添置	23,372	10,881	21,510	55,763	—	55,763
出售	(4,914)	—	—	(4,914)	—	(4,914)
重新分類	274	10,083	(10,357)	—	—	—
公平價值調整 (附註9)	—	—	—	—	10,000	1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7,628</u>	<u>41,101</u>	<u>33,618</u>	<u>532,347</u>	<u>130,000</u>	<u>662,347</u>
代表：						
成本	457,628	41,101	33,618	532,347	—	532,347
估值—二零零四年	—	—	—	—	130,000	130,000
	<u>457,628</u>	<u>41,101</u>	<u>33,618</u>	<u>532,347</u>	<u>130,000</u>	<u>662,347</u>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57,628	41,101	33,618	532,347	130,000	662,347
添置	19,276	5,317	22,967	47,560	—	47,560
出售	(702)	(10)	—	(712)	—	(712)
重新分類	26,702	662	(27,364)	—	—	—
公平價值調整 (附註9)	—	—	—	—	11,000	11,00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2,904</u>	<u>47,070</u>	<u>29,221</u>	<u>579,195</u>	<u>141,000</u>	<u>720,195</u>
代表：						
成本	502,904	47,070	29,221	579,195	—	579,195
估值—二零零五年	—	—	—	—	141,000	141,000
	<u>502,904</u>	<u>47,070</u>	<u>29,221</u>	<u>579,195</u>	<u>141,000</u>	<u>720,195</u>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02,904	47,070	29,221	579,195	141,000	720,195
添置	—	1,809	28,357	30,166	—	30,166
出售	—	—	—	—	(164,000)	(164,000)
—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	—	—	—	(164,000)	(164,000)
— 其他	—	(133)	—	(133)	—	(133)
重新分類	38,991	2,132	(41,123)	—	—	—
公平價值調整 (附註9)	—	—	—	—	23,000	23,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1,895</u>	<u>50,878</u>	<u>16,455</u>	<u>609,228</u>	<u>—</u>	<u>609,228</u>
代表：						
成本	541,895	50,878	16,455	609,228	—	609,228
估值—二零零六年	—	—	—	—	—	—
	<u>541,895</u>	<u>50,878</u>	<u>16,455</u>	<u>609,228</u>	<u>—</u>	<u>609,228</u>

	電信設備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港幣千元
<b>累計折舊：</b>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27,399	5,964	—	133,363	—	133,363
本年度折舊	54,171	6,394	—	60,565	—	60,565
因出售撥回	(2,610)	—	—	(2,610)	—	(2,61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8,960</u>	<u>12,358</u>	<u>—</u>	<u>191,318</u>	<u>—</u>	<u>191,318</u>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78,960	12,358	—	191,318	—	191,318
本年度折舊	57,473	10,078	—	67,551	—	67,551
因出售撥回	(82)	(1)	—	(83)	—	(83)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6,351</u>	<u>22,435</u>	<u>—</u>	<u>258,786</u>	<u>—</u>	<u>258,786</u>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36,351	22,435	—	258,786	—	258,786
本年度折舊	62,352	10,097	—	72,449	—	72,449
因出售撥回	—	(80)	—	(80)	—	(8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8,703</u>	<u>32,452</u>	<u>—</u>	<u>331,155</u>	<u>—</u>	<u>331,155</u>
<b>賬面淨值</b>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8,668</u>	<u>28,743</u>	<u>33,618</u>	<u>341,029</u>	<u>130,000</u>	<u>471,029</u>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6,553</u>	<u>24,635</u>	<u>29,221</u>	<u>320,409</u>	<u>141,000</u>	<u>461,409</u>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3,192</u>	<u>18,426</u>	<u>16,455</u>	<u>278,073</u>	<u>—</u>	<u>278,073</u>

## 貴公司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 成本：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8,228
添置	20,964
	<hr/>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9,192
添置	6
出售	(10)
	<hr/>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9,188
出售	(120)
	<hr/>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68
	<hr/> <hr/>

## 累計折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434
本年度折舊	6,012
	<hr/>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446
本年度折舊	9,114
因出售撥回	(1)
	<hr/>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559
本年度折舊	8,222
因出售撥回	(78)
	<hr/>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03
	<hr/> <hr/>

##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46
	<hr/> <hr/>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29
	<hr/> <hr/>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65
	<hr/> <hr/>

## 附註：

- (i) 獨立測量師行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其員工包括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專業會員）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新評估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香港銅鑼灣禮頓道9-11號合誠汽車大廈。
- (ii) 貴集團根據營業租賃出租投資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附有選擇權可於重新磋商全部條款日期後續約。該等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以下為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所應收取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825	5,655	—
一年後但五年內	4,190	3,401	—
	<u>9,015</u>	<u>9,056</u>	<u>—</u>

(iii) 投資物業在香港按照長期租賃持有。

(iv) 其他資產包括電子數據處理設備（「電子數據處理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汽車及辦公室設備。

#### 14. 附屬公司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292,347</u>	<u>339,035</u>	<u>407,086</u>
	292,348	339,036	407,08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435,090)</u>	<u>(564,308)</u>	<u>(320,403)</u>
	<u>(142,742)</u>	<u>(225,272)</u>	<u>86,684</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5. 遞延稅項

## (a) 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持續經營業務

有關期間，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有關變動如下：

## 貴集團

	超出有關 折舊之折舊 免稅額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4,081	(4,672)	39,409
撥入合併收益表	(580)	(3,429)	(4,009)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501</u>	<u>(8,101)</u>	<u>35,400</u>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3,501	(8,101)	35,400
(撥入)／撥回合併收益表	(2,199)	248	(1,95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302</u>	<u>(7,853)</u>	<u>33,449</u>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1,302	(7,853)	33,449
撥入合併收益表	(2,707)	(770)	(3,477)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595</u>	<u>(8,623)</u>	<u>29,972</u>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代表：			
遞延稅項資產	(5,994)	(5,288)	(7,478)
遞延稅項負債	41,394	38,737	37,450
	<u>35,400</u>	<u>33,449</u>	<u>29,972</u>

有關期間，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有關變動如下：

貴公司

	超出有關 折舊之折舊 免稅額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467	—	1,467
撥入收益表	2,493	2,233	4,72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60</u>	<u>2,233</u>	<u>6,193</u>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960	2,233	6,193
撥入收益表	(1,507)	(6,174)	(7,68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53</u>	<u>(3,941)</u>	<u>(1,488)</u>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453	(3,941)	(1,488)
撥入收益表	(1,367)	(1,762)	(3,129)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86</u>	<u>(5,703)</u>	<u>(4,617)</u>

(b) 並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l)所載之會計政策，由於有關稅務地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可供該等稅項虧損動用，因此 貴集團並無就以下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上述稅項虧損不設應用限期。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就累計稅項虧損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已終止經營業務	82,481	89,764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610,730	280,670	429,946	360,602	75,321	—
減：減值虧損	(9,528)	(2,599)	(6,312)	(5,557)	—	—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601,202	278,071	423,634	355,045	75,321	—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65,417	80,711	73,958	6,771	6,801	9,535
持續經營業務	666,619	358,782	497,592	361,816	82,122	9,5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797	886	—	—	—	—
	<u>667,416</u>	<u>359,668</u>	<u>497,592</u>	<u>361,816</u>	<u>82,122</u>	<u>9,535</u>
列為：						
持續經營業務						
— 非即期部分	24,034	26,910	37,891	—	—	—
— 即期部分	642,585	331,872	459,701	361,816	82,122	9,535
	666,619	358,782	497,592	361,816	82,122	9,5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797	886	—	—	—	—
	<u>667,416</u>	<u>359,668</u>	<u>497,592</u>			

除其他應收賬款中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用服務、租金及其他按金分別港幣9,597,000元、港幣9,597,000元及港幣12,270,000元（貴公司：二零零四年：港幣3,45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459,000元及二零零六年：港幣6,132,000元）不會於一年內收回外，所有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貴集團之信貸政策載於附註21(a)。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有協議，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按協定代價提供外判服務。同時，貴集團與同一方訂立另一份協議，以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按首份協議的相同代價取得使用三條STM-1渠道（「STMs」）容量的權利。雙方必須履行兩份協議的條款，任何一方違約將導致另一份協議失效。

貴集團董事對上述交易進行評估，認為該等交易是交換不相似的資產，外判活動所得收入港幣8,19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72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5,210,000元）撥入營業額，而使用STMs的營業租賃開支港幣7,8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84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336,000元）則撥入網絡、營運及支援開支。

遞延收入及遞延開支的總額分別為港幣16,770,000元及港幣44,07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4,960,000元及港幣51,87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5,685,000元及港幣59,719,000元）。遞延收入及遞延開支的淨結餘港幣27,3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6,91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4,034,000元）包括在其他應收賬款內。

信貸期限由7日至180日不等，視乎各個客戶的信貸評級。於結算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所包括的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六個月內	335,016	241,936	381,692	179,475	75,078	—
逾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100,180	11,198	29,796	48,814	—	—
一年以上	166,006	24,937	12,146	126,756	243	—
	<u>601,202</u>	<u>278,071</u>	<u>423,634</u>	<u>355,045</u>	<u>75,321</u>	<u>—</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下列並非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結算之金額：

	貴集團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美元	<u>74,128美元</u>	<u>34,363美元</u>	<u>53,455美元</u>	<u>45,519美元</u>	<u>9,657美元</u>	<u>一美元</u>

##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17,217	31,884	43,432
已終止經營業務	3,913	2,205	—
	<u>21,130</u>	<u>34,089</u>	<u>43,43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並非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結算之金額：

	貴集團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美元	1,484美元	1,579美元	4,124美元	1,254美元	640美元	1,399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一元	人民幣331元	人民幣1,126元	人民幣一元	人民幣一元	人民幣一元

##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貴集團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357,591	240,774	329,739	88,650	18,896	2,016
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款項	48,676	43,894	43,322	27,384	17,175	23,020
持續經營業務	406,267	284,668	373,061	116,034	36,071	25,0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3,935	4,231	—	—	—	—
	<u>410,202</u>	<u>288,899</u>	<u>373,061</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全部償還。

不同供應商所給予的信貸期限由7日至180日不等。於結算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所包括的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六個月內	204,437	160,183	256,665	43,736	15,845	—
逾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117,426	37,588	22,786	35,301	1,458	40
一年以上	35,728	43,003	50,288	9,613	1,593	1,976
	<u>357,591</u>	<u>240,774</u>	<u>329,739</u>	<u>88,650</u>	<u>18,896</u>	<u>2,016</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下列並非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結算之金額：

	貴集團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美元	43,760美元	29,224美元	40,206美元	10,543美元	2,138美元	206美元





## (d)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溢利分別包括虧損港幣4,491,000元、港幣11,532,000元及港幣17,160,000元，並已於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處理。

上述金額與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內的(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貴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股東應佔合併溢利金額	(4,491)	(11,532)	(17,160)
有關期間(虧損)/溢利應佔附屬公司中期股息，於有關期間內批准及支付	—	—	490,000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內的(虧損)/溢利	<u>(4,491)</u>	<u>(11,532)</u>	<u>472,840</u>

## 20. 承擔及或然事項

##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貴集團仍未在財務資料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	<u>26,571</u>	<u>5,765</u>	<u>23,769</u>
已批准但未簽約	<u>—</u>	<u>—</u>	<u>17,440</u>

## (b) 營業租賃承擔

(i) 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日後就土地及樓宇以及其他資產必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土地及樓宇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908	8,045	21,816
一年後但五年內	39,895	32,002	40,508
	<u>47,803</u>	<u>40,047</u>	<u>62,324</u>

## 國際專用線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7,343	16,084	14,547
一年後但五年內	55,638	56,472	51,801
五年後	43,499	29,381	19,068
	<u>116,480</u>	<u>101,937</u>	<u>85,416</u>

- (ii) 貴集團根據營業租賃而租賃多條國際專用線。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預期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	9,475	10,353
一年後但五年內	—	4,368	1,322
	<u>—</u>	<u>13,843</u>	<u>11,675</u>

## 21. 金融工具

貴集團所承擔的信貸、流動性、利率及外幣風險來自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這些風險受到 貴集團下述的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所限制。

##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管理層已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敞口。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 貴集團會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乃於出票日期後7至180天內到期。應收賬款結餘超逾一年的，均需全數清償未清賬款，方可獲授予任何其他信貸。 貴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貴集團絕大部分電信服務乃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提供。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該等中國客戶的結餘分別為港幣353,613,000元、港幣105,759,000元及港幣196,666,000元。 貴集團持續監察有關此等中國客戶的信貸風險及其餘貿易應收賬款的結餘，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屬於管理層預期範圍內。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應收貴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應收 貴集團最大債務人之貿易款項	53	25	20
應收 貴集團五大債務人之貿易款項	<u>66</u>	<u>46</u>	<u>50</u>

## (b)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內的單獨營運個體負責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就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和貸款集資，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但當借款金額超過預定的授權金額，則需經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管當期和預期流動資金的需求，以確保其備存的現金儲備及向各大財務機構取得的承諾信貸額度，足以應付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利率變動而承擔的市場風險敞口，主要關於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在該筆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中，計息部分的利率及還款條款在附註12(c)披露。

**實際利率及重新定價分析**

下表列示獲得收入的財務資產及計息財務負債於結算日及利率重新定價期間或到期日（如較早）的實際利率。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利率	一年或 以下	實際利率	一年或 以下	實際利率	一年或 以下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於到期日前重新定價之資產／ (負債) 重定日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01%	21,130	1.09%	34,089	1.27%	43,432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貸款	4.99%	(120,211)	9.62%	(125,552)	—	—
		<u>(99,081)</u>		<u>(91,463)</u>		<u>43,432</u>

## (d) 外幣匯兌風險

貴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幣（「港幣」）。

貴集團主要以美元進行交易，而向中國客戶提供電信服務佔 貴集團營業額的絕大部分。此等中國客戶的營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中國政府廢除雙重匯率制度，並引入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所報的單一匯率。然而，統一匯率並不等於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所有外匯交易繼續須透過人民銀行或其他獲准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人民銀行或其他機構批准支付外幣（包括股息匯款）時，必須提交付款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文件。

貴集團的其他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幣或美元計值。鑒於年內此等貨幣的匯率相對穩定，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承擔的外幣匯兌風險並不重大。

## (e) 公平價值

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與其賬面金額之間並沒有重大差異。

## 22.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六月，貴集團以賬面值及公平價值港幣162,051,000元出售了兩家有關物業租賃業務的附屬公司（即偉金發展有限公司及Crown Gain Limited予一間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Newmarket Holdings Limited。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所持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投資物業已由獨立測量師公司萊坊測計師行（其員工包括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按公開市值基準重新進行估值。是次出售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

上述出售對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影響如下：

## 已出售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413)
	<u>162,051</u>
總代價	<u>162,051</u>
償付方式	
現金	<u>162,051</u>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3)
已收現金代價	162,051
	<u>160,318</u>

## 23. 分類列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董事議決出售貴集團在物業租賃業務中的權益予一間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Newmarket Holdings Limited。上述業務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並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結算日的資產淨值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130,000	141,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97	8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13	2,205
	<u>134,710</u>	<u>144,091</u>
資產總值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935)	(4,231)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貸款（附註12(c)）	(120,211)	(125,552)
	<u>(124,146)</u>	<u>(129,783)</u>
負債總額		
資產淨值	<u>10,564</u>	<u>14,308</u>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終止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166,464
負債總額	<u>(132,452)</u>
資產淨值	<u>34,012</u>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出售當日的現金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3,770	5,285	2,511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	7	17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	<u>(7,000)</u>	<u>(3,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u>3,770</u>	<u>(1,708)</u>	<u>(472)</u>

#### 24. 股權結算交易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了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該計劃」），據此，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董事會可邀請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接納可認購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由採納該計劃後，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曾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授出三批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1,200,000	港幣18.20元
1,550,000	港幣19.90元
2,400,000	港幣22.10元

所有已授出及獲接納之購股權，可在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年內全數或部分行使。

該等購股權是就貴公司董事整體效力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而授出的。概無在本財務資料中確認任何購股權支出（附註1(k)(ii)）。

(a) 以下是就行政人員（非執行董事除外）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向貴集團給予的服務而授予的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所有購股權將透過實質交付股份結算：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到期日
所授予之購股權：			
—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u>200,000</u>	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至	自授予日期起計五年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	

(b) 就執行人員(非執行董事除外)向貴集團給予的服務而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期初尚未行使	—	—	—	—	—	—
於期內授出	—	—	—	—	港幣22.10元	200
於期終尚未行使	—	—	—	—	港幣22.10元	200
於期終可行使	—	—	—	—	港幣22.10元	2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港幣22.10元,而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4.5年。

(c)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就授予購股權所獲服務的公平價值是經參考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價值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貴公司之行政人員(非執行董事除外)就其向貴集團給予的服務獲授予購股權。

每項可認購一股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平價值為港幣3.92元,乃採用二項模式按下列假設釐定:

- 計及提早行使行為之可能性,平均預期授出限期釐定為3.93年
-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股價預期波幅為每年25%(依據過往四年之股價歷史變動計算)
- 預期每年股息率為5%(依據過往派息紀錄)
- 假設合資格獲授人之離職率為每年1%
- 假設購股權持有人於股價至少為行使價之150%時將提早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 無風險利率每年為4.69%(依據於授出日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息率直接計入)

倘上述假設出現變動,足以嚴重影響二項模式之結果,故購股權之實際值可能因是項定價模式之限制而有別於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

## 25. 分類報告

由於貴集團的總營業額及溢利全部源自電信業務,因此沒有為貴集團另外呈列業務分類分析。此外,由於貴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主要在單一地區經營業務(即香港),故此並無作分類分析。

## 26.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僱員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受託人負責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貴集團及僱員各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為20,000元（「上限」）。僱主及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超過上限的供款，即為自願性供款。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強制性供款乃即時歸屬予僱員。來自自願性供款的任何未歸屬結餘，一律退回貴集團。

貴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聘請之員工，乃根據當地勞工規則及法規受當地適當的界定供款計劃保障。

## 27. 會計估計及判斷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董事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要求貴集團對本質不確定的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主要會計判斷如下。

#### (a) 折舊

投資物業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年期折舊。貴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使用年期及殘值（如有）。如果原有估計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 (b) 減值

考慮貴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需要計提的減值虧損時，需要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由於上述資產並不容易在市場上獲得報價，故此難以精確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計從有關資產所得的現金流貼現至其現值，當中需要對營業額水平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數字，包括根據對營業額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之合理和具支持之假設和預測所作出之估計。

呆壞賬減值虧損是根據董事定期審閱賬齡分析及可收回程度評估來作出評估及計提撥備的。董事評估各個別客戶的信譽度及過往收賬經驗作出大量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減，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淨溢利。

#### (c) 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有關已結轉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運用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按照資產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確認及計量。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時，會對預期應課稅溢利作出估計，當中涉及多項有關貴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並要求董事作出大量判斷。倘若此等假設及判斷發生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從而影響未來年度的淨溢利。



## 28. 已發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會計期間生效的經修訂、最新會計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經修訂、最新會計準則及詮釋，而 貴集團並未在本財務資料中採用此等並未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生效的經修訂、最新會計準則及詮釋。

其中，可能與 貴集團的業務和財務資料事項有關的準則如下：

		生效的會計期間起始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之範圍」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9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

貴集團現正評估上述修訂、最新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儘管應用上述修訂、最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須要作出全新或經修訂的披露，但不大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D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 貴公司的母公司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其最終控股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 E 結算日後事件

以下重大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

管理層提出建議計劃，於配售及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前增加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及進行資本化發行。

根據建議計劃，將進行以下各項：

- 將所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重新轉為普通股股份；
- 將一股股份分拆為10股；
- 藉配發4,979,99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新普通股，將法定股本增加至港幣500,000,000元；及
- 藉將 貴集團的保留盈利資本化，向中介控股公司配發1,691,990,000股新股份。

預期重組將於全球發售前完成。完成重組時， 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港幣169,200,000元，包括1,692,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繳足或入賬為繳足的普通股。

F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